

证券代码: 300048

证券简称: 合康新能

编号: 2021-049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73,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46%。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共计 185 名。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07,274,357 股变更为 1,102,201,357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

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 308 名激励对象 2,43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

6、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

8、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肖琳璐、刘仁龙、王育生等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59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7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聂鹏、邵麓 2018 年 12 月 3 日拟被选举为职工代

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不得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聂鹏、邵麓不能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2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 33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预留授予的 1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11、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 20,336,5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 1,880,000 股。

1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未能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 21 名首次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根据《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涉及 24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9,028,6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 5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752,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 11,307,9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 1,128,000 股。

14、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徐彪、刘伟等 1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13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9,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15、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 10,848,0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 1,128,000 股。

16、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未能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 10 名首次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根据《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涉及 213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5,631,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 5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564,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7、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 5,217,0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 564,000 股。

18、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0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根据《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20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19、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 4,509,0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 564,000 股。

20、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未能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涉及 183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 5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5,073,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6亿元，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166.48%。未能达到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规定的第

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公司应对涉及18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4,509,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564,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共计185名（3名激励对象同时在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名单），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73,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46%。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9,000股，回购价格为2.3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4,000股，回购价格为1.48元/股。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20015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7,274,357股变更为1,102,201,357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14,375	1.55	-5,073,000	12,141,375	1.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059,982	98.45		1,090,059,982	98.90
三、股份总数	1,107,274,357	100.00	-5,073,000	1,102,201,357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

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